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2〕240 号

关于长江镇江航道处泰兴航道处码头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江镇江航道处：

你单位报送的《长江镇江航道处泰兴航道处码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你单位在泰兴港区七圩作业区常泰过江通道大桥下游约 180m 处拟定地点从事公用码头项目建设可行。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设置 3 个航道泊位，配置 1 艘 65m 钢质趸船，建设码头

平台、引桥、架空栈桥等接岸设施和供电、照明、给排水、通信等配套设施。

三、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长江岸线管理要求，主江堤外侧的滩地不得建设办公楼、职工宿舍等永久性建筑物，确保长江通航和防洪安全，保证七圩港口通畅。

2、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建筑扬尘等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完善给排水管网、水回用系统和堆场雨、污水收集系统。汽车、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依托宏锦物流公司现有设施，经污水收集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得外排；船舶生活污水依托于船舶内自带卫生设施，后交由有资质的船舶废水处理公司定期处置，不得外排；陆域生活污水依托后方宏锦物流公司现有卫生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道统一送至虹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按照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规范处理各类到港船舶废水和固体废物的接收、清运和处置措施。本项目不得在码头及附近水域设置废水排放口。

4、物料堆放、装卸、输送过程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码头前沿卸料漏斗上方增设挡板封闭，四周设置自动洒水喷雾装置；散货堆场应配套建设洒水除尘系

统，堆场周围须设置防风网等措施。散货运输采用密封型车辆或车辆加盖篷布，并严格做好厂区内外运输道路洒落散货的及时清扫、道路洒水冲洗和保洁工作，控制地面二次扬尘。风力大于一定级别时停止散货的接卸作业，确保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

5、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你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控制船舶鸣笛次数。施工场地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码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到港船舶垃圾、码头区域生活垃圾和生产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废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7、加强区域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粉尘等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并及时做好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工作，最大限度控制因工程而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8、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和报警系统，防止物料

落江和船舶溢油等事故发生，码头作业区须设置围油栏，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码头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等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

9、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对策和措施要求等。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5年后工程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